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及董事会秘书励京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89 号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励京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，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其中“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”的部分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励京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主要负责人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4月30日